

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

92年6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之組織章程係依據

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主任、各處室主任、各科主任、專任教師和教務處成員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主任為主席，並為會議召集人：若與校務會議合併召開時，則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1 · 討論有關教務業務發展事項。
- 2 · 討論或議決教務工作計畫及行事曆。
- 3 · 教學活動有關事宜。
- 4 · 教務工作之檢討事宜。
- 5 · 教務工作之協調事宜。
- 6 · 其他有關教務工作事宜。

五、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